联合国 S/AC.49/2017/43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5 月 23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吉布提关于安全理事会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和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穆罕默德·西亚德·杜阿莱(签名)

请回收

2017 年 5 月 23 日吉布提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委员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吉布提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 和 2321 (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的规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都同意接受并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吉布提共和国在此基础上，按照其国际承诺提交本报告。

吉布提作为联合国会员国，按照其国际义务，已通过其国家安全总局在其现有资源范围内制定了执行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上述决议的行政措施。

在这方面，吉布提共和国谨通知委员会，作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和《非洲无核武器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签署国，它承诺不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或常规武器和相关材料，并且也不拥有这样做的技术。因此，该国无法在制造这类武器方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或非国家行为体提供任何支助(通过直接或间接供应、出售或转让)。吉布提共和国已加入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并批准了其修正案，而且批准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11 年 12 月 7 日，吉布提采取行动，使这两项文书在本国生效。

吉布提采取的措施包括：对优先清单所列的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员或船只加以记录；增加检查次数和提高检查的系统性，尤其是在港口和机场；在全国和在其领水内加强监视和不断保持警惕。

还应当指出，由于其地理位置和语言障碍，吉布提共和国不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的惯常目的地国。内部记录没有表明该国国民在旅行时途经吉布提领土或在吉布提领土居住。

吉布提共和国通过了一系列法律条文，例如关于洗钱、没收和犯罪所得方面国际合作的第 196/AN/02/4ème L 号法令，关于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第 110/AN/11/6ème L 号法令，关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严重罪行的第 111/AN/11/6ème L 号法令，以及补充第 196/AN/02/4ème L 号法令的第 112/AN/11/6ème L 号法令。

关于建立和监督信贷机构和金融附属机构的 2011 年 1 月 22 日第 119/AN/11/6ème L 号法令规定，在吉布提营业的金融机构应受到中央银行的监督。此外，它还订有一条规则，即境内所有金融活动和机构须经中央银行批准。因此，中央银行目前是唯一有权批准外国银行在吉布提开设分行的实体。

上述法律构成吉布提共和国的法律应对框架，可借此冻结联合国关于对一些国家实施制裁的决议所指认的或被认为是资助恐怖主义的个人和实体的资金、其他金融资产和经济资源。吉布提正在使用这些法律执行规定应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采取的措施。